

補助申請 Q&A：

一、問：外籍人士可以申請補助嗎？

答：可以。只要持有永久居留證即可。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章第 25 條，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二、問：申請案計畫內容基本要點？

答：

1. 計畫應具體明確（例如：場地、時間、內容、主要參與者……等均應具體陳述），且符合基準作業說明中各要項之規定。
2. 計畫預算之編列應詳盡確實。
3.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書適當項目填上資料，任何漏報資料，將負面影響審核結果。

三、問：國藝會對於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如何認定？

答：依文化部 110 年 3 月 26 日文政字第 1102009789 號函，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認定本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全體董監事，視為該法所指「公職人員」。申請者若符合上述認定之關係人，請於申請時主動揭露身分關係。

四、問：同一計畫是否可申請文化部或其所（附）屬單位及國藝會的補助？

答：

1. 鑑於愈來愈多的民間藝文團體及個人，同時向文化部及其所（附）屬單位及本基金會，提出補助申請；經雙方單位業務協調，補助經費以不重複為原則。
2. 本基金會申請表格中之申請總表已加附文字：「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因此，若申請者未誠實於申請表之「申請政府單位補助金額」欄位中註明已向文化部或附屬單位申請，並獲得補助，本基金會將以撤案處理並列入記錄。
3. 若同一計畫向本基金會申請後，才向文化部或所（附）屬單位申請或獲補助者，應即告知本基金會，並就本基金會及文化部或其所（附）屬單位擇一接受補助款。
4. 文化部所（附）屬單位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聞組（光華新聞文化中心）等。

五、問：除文化部及其所（附）屬相關單位外，還可以向其他政府部門申請補助嗎？

答：可以。非政府單位所主辦、合辦、承辦、策劃之計畫，除向本基金會申請補助外，亦可以申請其他政府單位的補助或是向民間單位提出申請。但，獲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合製、委合製、合資等的拍攝計畫，或為「學校單位出品」之計畫，本基金會不予補助。

六、問：可以申請各地文化局的補助嗎？

答：可以申請文化局補助；只要是非由其擔任主辦、合辦、承辦或策劃單位即可。

七、問：可以說明「為學位而進行計畫」之定義嗎？

答：學位計畫係指取得學位之學士、碩士、博士論文，包含畢業製作。

八、問：可以說明「視覺藝術類」創作團體之定義嗎？

答：創作團體必須為國內正式登記立案之團體，平時以團體進行共同創作，且作品皆以該單位名義發表者。

九、問：若巡迴演出中，有的場次為文化局主辦，可否申請補助，海報上如何區別？

答：只要本基金會所補助的場次符合申請資格，非本基金會補助場次仍可由各縣市文化局主辦，並儘可能在海報上表達清楚。

十、問：為什麼申請案件未能通過資格審查？

答：

1. 申請案為政府（例如：縣市文化局、公立展演單位、公立社教機構等）、政黨或學校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包括合辦、策劃及承辦）之活動計畫。
2. 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合製、委合製、合資等的拍攝計畫、學校單位出品之計畫。
3. 團體或法人組織立案證件不齊備。
4. 未依規定備齊本基金會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例如：數位圖檔、影音資料、出版品、同意函等）（請詳閱各項目作業說明）。
5. 申請案之計畫起始時間不符合規定。
6. 申請案不符合本基金會規定之類別或項目。

十一、問：何謂「獨家贊助」？

答：獨家贊助係指贊助單位對該活動提供極佳之贊助條件，並要求主辦者將其單位名稱列為「獨家贊助」者，並非指該活動僅有一個贊助單位。

十二、問：計畫獲補助後是否可再獲得獨家贊助？

答：獲補助之計畫仍須遵循本基金會補助原則，不得為某單位之「獨家贊助」活動。若計畫活動標題更改為以政府、政黨、學校或企業之名為計畫名稱者，本基金會依規定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十三、問：補助審查結果何時公布？

答：

1. 依基準中申請與審核時間規定，於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公布。
2. 本基金會董事會未核定前，恕不受理詢問。

十四、問：補助結果如何查詢？

答：除以正式公文通知申請者外，亦可於本基金會網站上查詢，網址 <https://www.ncafroc.org.tw>

十五、問：通過補助後，為什麼會撤銷補助或扣款？

答：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基金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款或撤銷該案之補助資格，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獲補助者未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其計畫，而未事先函知本基金會同意或核備者。
2. 獲補助計畫變更（含計畫名稱、實施期程、場地、內容等），未經本基金會事先核備者。
3. 計畫獲本基金會補助後，實質轉成政府、政黨或學校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上述任何單位及企業獨家贊助者。
4. 獲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顯示以政府、政黨或學校及其所屬單位名義主辦，或上述任何單位及企業獨家贊助者。
5. 獲補助者檢送之申請計畫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6. 獲補助者未依指定時間內完成核銷手續者。
7. 獲補助者拒絕本基金會評鑑者。
8. 獲補助者拒絕本基金會財務輔導或經查核未能提供相關帳證者。
9. 獲補助案之進行，事後有不符本基金會申請資格之對象或計畫時效者。
10. 獲補助計畫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本基金會遭受損害者。
11. 獲補助計畫已獲文化部或其所（附）屬單位重複經費補助者。
12. 計畫獲本基金會補助後，實質轉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合製、委合製、合資、或為學校單位出品之計畫。

十六、問：補助款項是一次或多次核撥，如何區別？

答：依計畫之內容、補助金額之多寡等情形，決定是否分次核撥補助經費，並於獲補助公文或合約中詳列。

十七、問：結案時須附哪些資料？

答：由本基準的附錄頁可查看各類別、項目結案時所須繳交的附件及電子檔內容，部份資料將上網公開，讓社會大眾了解公共資源的補助成果。

十八、問：結案時是否須檢附原始憑證？

答：填寫成果報告中「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時，除首次獲補助團體、個人非創作案及經業務單位考量需要者，其餘不須檢附原始憑證。申請者應保留原始憑證七年，本基金會保留抽查及索取權利，且未來財務輔導時必須提供正本。

被要求查核憑證之團體或個人若無法提出合法憑證及帳冊時，得要求其十天內送達本基金會複查。若其無法配合，本基金會將發文追回未符合規定款項。若於期限內悉數歸還，則銷案不予紀錄；若否，則提報會審會議並列入記錄，該團體往後之獲補助計畫，得要求檢附原始憑證核銷後始予撥款。

十九、問：國藝會發給之補助收入是否免稅？

答：有關國藝會發給之補助收入，依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86）財北國稅審壹字第八六〇〇三五
一八號函：

1. 給予個人之補助者，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2. 給予從事文化藝術之機關團體之補助者，該機關團體受補助者應依收入性質列帳，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二十、問：國藝會對於獲補助者提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之利用範圍有哪些？

答：獲補助者所提供之計畫成果與相關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基金會在符合補助目的前提下，以非營利性、公益性為原則，利用或再授權利用於補助業務及成果推廣，其運用方式包括：

1. 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等資料（請詳 P.74~P.83 成果繳交一覽表），於本基金會資料展示區及補助成果檔案庫供大眾查詢。
2. 本基金會補助成果檔案庫除了公開補助案成果資料外，亦與相關領域專業工作者合作，利用檔案庫內容進行各類主題研究專文、影音編製等，持續豐富檔案庫內容。
（補助成果檔案庫 <https://archive.ncafroc.org.tw>）
3. 為宣傳本基金會各項補助與業務成果，運用國藝會自媒體（包括年報、官網、線上誌……等）及臉書、YouTube 等第三方數位傳播或社群媒體平台，對外發布相關資訊。

二十一、問：填寫申請表格若有疑問時，如何查詢？

答：申請補助請撥總機（02）2754-1122 轉各類承辦人員，傳真（02）2707-2709，

Email: services@ncafroc.org.tw，各類分機如下表：

類別	分機號碼
文學	203
視覺藝術	216、206
音樂	202、205
舞蹈	207、221
戲劇（曲）	208、213
文化資產	211
視聽媒體藝術	210
藝文環境與發展	211
多元藝術	204
國際文化交流項目（出國）	216、220

針對獲補助者，本基金會於當期補助結果公布後，將辦理相關的座談會。因事關權益，請獲補助者儘量撥空參加。

本基金會於一月、六月舉辦「補助申請說明會」，欲參加者可致電本基金會或詳見官網公告 <https://www.ncafroc.org.tw>。

- 線上申請者應檢附表格已於國藝會補助系統該類別項目申請案中合併呈現。
- 紙本申請者應檢附表格請參考附錄一。

附錄一：各申請項目應填表格一覽表：

	總表	A-1 個人資料表	A-2 團體資料表	A-3 計畫實施表	A-4 計畫預算總表	A-5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B-1 演職人員簡介表	B-2 外籍人士資料表	B-3 外籍團體資料表	B-4 附件說明一覽表	B-5 專業及行政管理人員名冊	B-6 參展藝術家個人資料表
各類國際文化交流	■	■	■	■	■	■				■		
出版	■	■	■	■	■	■				■		
研討會	■		■	■	■	■		■	■	■		
研習進修	■	■	■	■	■	■		■		■		
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	■	■		■	■	■				■		
創作	■	■	■	■	■	■				■		
調查與研究	■	■	■	■	■	■				■		
展覽	■	■	■	■	■	■		■	■	■		■
委託創作	■		■	■	■	■				■		

		A-1	A-2	A-3	A-4	A-5	B-1	B-2	B-3	B-4	B-5	B-6
	總表	個人資料表	團體資料表	計畫實施表	計畫預算總表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演職人員簡介表	外籍人士資料表	外籍團體資料表	附件說明一覽表	專業及行政管理人員名冊	參展藝術家個人資料表
特殊計畫	■	■	■	■	■	■				■	■	
策展	■		■	■	■	■	■	■	■	■		
演出	■		■	■	■	■	■	■	■	■		
駐團藝術工作者	■		■	■	■	■				■		
映演	■	■	■	■	■	■				■		
製作	■	■	■	■	■	■				■		
專業服務平台	■		■	■	■	■				■		
Pilot Project 先導計畫	■	■	■	■	■	■		■	■	■		
Launch Program 呈現計畫	■	■	■	■	■	■		■	■	■		
行動計畫	■	■	■	■	■	■		■	■	■		

附錄二：各補助類別及項目成果繳交一覽表

- 一、為配合補助資訊數位化，自 2018 年度起，各類別項目之「成果報告書」，統一於線上填寫回傳。網址：<https://granter.ncafroc.org.tw/>
- 二、請獲補助者配合提供相關成果附件資料，提供方式包含「數位上傳」和「實體寄送」，「數位上傳」格式僅限 pdf 及 jpg 兩種，影片、聲音等檔案請獲補助者提供本會個人雲端硬碟下載連結或燒錄資料光碟寄送，資料規格與繳交方式，詳見下方說明及後頁「成果繳交一覽表」。

資料類型	資料規格	資料繳交方式 (詳細規範請參照 P.75-83 成果繳交一覽表)
1.文字	pdf	數位上傳 單一檔案大小限制 10 MB
2.圖片	jpg 建議寬 2400×高 1800pixel 以上尺寸	數位上傳 單一檔案大小限制 10 MB
3.影片	mp4 建議影片檔以 1920×1080 或更高等級之解析度為佳	提供 Google Drive 或 Microsoft OneDrive 雲端連結／光碟
4.聲音	m4a、mp4	提供 Google Drive 或 Microsoft OneDrive 雲端連結／光碟

三、成果繳交一覽表

編號	項目	類別	資料繳交項目 *表公開分享項目	資料繳交方式 (詳細規格請參照 P.74)	
				【數位上傳】	【實體寄送】
1	創作	文學類	1.成果報告書(創作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創作成品	pdf	
			3.創作目錄*	pdf	
			4.自選一完整章節或詩作五首*	pdf	
			5.若有發表之出版品、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6.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2	創作	視覺藝術類	1.成果報告書 (創作內容摘要表,含創作論述、創作作品一覽表*)	線上填寫	
			2.每件作品電子檔(檔名含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創作年代)	jpg	
			3.自選至多十張作品圖片及圖說*	jpg	
			4.完整影片及聲音檔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5.自選影音資料五分鐘*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6.若有發表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7.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3	創作	音樂類	1.成果報告書 (創作內容摘要表,含作品長度、樂曲解說及編制說明*)	線上填寫	
			2.創作曲譜電子檔(含首頁*)	1.創作曲譜首頁 pdf 2.創作曲譜電子檔 pdf	
			3.若有發表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4.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編號	項目	類別	資料繳交項目 *表公開分享項目	資料繳交方式 (詳細規格請參照 P.74)	
				【數位上傳】	【實體寄送】
4	創作	戲劇(曲)類	1.成果報告書 (創作內容摘要表, 含劇作介紹*)	線上填寫	
			2.完整創作或研究成果, 或作品發表之錄影資料	pdf	光碟一份
			3.劇本目錄或研究成果目錄*	pdf	
			4.自選一完整劇作章節或自選片段五分鐘*	pdf/片段提供雲端連結	
			5.若有發表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 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6.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 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5	創作	舞蹈類	1.成果報告書 (創作內容摘要表。含作品介紹*)	線上填寫	
			2.完整舞作或研究成果	pdf/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3.自選片段五分鐘或研究成果目錄*	研究成果目錄 pdf/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4.若有發表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 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5.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 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6	委託創作	音樂類	1.成果報告書 (委託創作內容摘要表, 含創作者簡介、作品長度、樂曲解說及編制說明*)	線上填寫	
			2.創作曲譜電子檔(含首頁*)	1.創作曲譜首頁 pdf 2.創作曲譜電子檔 pdf	
			3.完整作品發表之錄影、錄音資料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4.作品自選片段五分鐘*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5.自選至多十張演出圖片及圖說*	jpg	
			6.若有發表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 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7.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 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編號	項目	類別	資料繳交項目 *表公開分享項目	資料繳交方式 (詳細規格請參照 P.74)	
				【數位上傳】	【實體寄送】
7	委託創作	舞蹈類	1.成果報告書 (委託創作內容摘要表, 含創作者簡介、舞作介紹*)	線上填寫	
			2.完整作品發表之錄影資料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3.作品自選片段五分鐘*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4.自選至多十張演出圖片及圖說*	jpg	
			5.若有發表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 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6.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 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8	委託創作	戲劇(曲)類	1.成果報告書 (委託創作內容摘要表, 含創作者簡介、劇作介紹*)	線上填寫	
			2.劇本全文	pdf	
			3.完整作品發表之錄影資料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4.作品自選片段五分鐘*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5.自選至多十張演出圖片及圖說*	jpg	
			6.若有發表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 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7.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 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9-1	駐團藝術工作者 【音樂創作】	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	1.成果報告書 (駐團計畫內容摘要表, 含駐團工作者簡介、樂曲解說及編制說明等*)	線上填寫	
			2.其他繳交項目比照音樂類之「委託創作項目」	pdf/影音資料提供雲端連結	紙本/光碟
9-2	駐團藝術工作者 【編舞】	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	1.成果報告書 (駐團計畫內容摘要表, 含駐團工作者簡介、舞作介紹等*)	線上填寫	
			2.其他繳交項目比照舞蹈類之「委託創作項目」	pdf/影音資料提供雲端連結	紙本/光碟

編號	項目	類別	資料繳交項目 *表公開分享項目	資料繳交方式 (詳細規格請參照 P.74)	
				【數位上傳】	【實體寄送】
9-3	駐團藝術工作者 【編劇】	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	1.成果報告書 (駐團計畫內容摘要表,含駐團工作者簡介、劇作介紹等*)	線上填寫	
			2.其他繳交項目比照戲劇(曲)類之「委託創作項目」	pdf/影音資料提供雲端連結	紙本/光碟
9-4	駐團藝術工作者 【其他】	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	1.成果報告書(駐團計畫內容摘要表、駐團工作者簡介*)	線上填寫	
			2.駐團工作成果報告書(含駐團工作者工作內容及其執行成果)	pdf	
			3.完整錄影資料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4.作品自選片段五分鐘*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5.自選至多十張駐團工作圖片及圖說*	jpg	
			6.若有發表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7.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10	演出	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	1.成果報告書(演出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於政府單位演出之場地同意函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pdf 或 jpg	
			3.演職人員簡介*	pdf	
			4.完整演出錄影、錄音資料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5.自選影音資料五分鐘*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6.自選至多十張演出圖片及圖說*	jpg	
			7.若有發表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8.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編號	項目	類別	資料繳交項目 *表公開分享項目	資料繳交方式 (詳細規格請參照 P.74)	
				【數位上傳】	【實體寄送】
11	展覽	各類別	1.成果報告書(展覽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每件展出作品電子檔(檔名含作品名稱、尺寸、材質、創作年代)	jpg	
			3.自選至多十張作品圖片及圖說*	jpg	
			4.完整影片及聲音檔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5.自選至多十張展場圖片及圖說*	jpg	
			6.自選影音資料五分鐘*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7.實際展出作品明細表*	pdf	
			8.若有發表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9.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12	策劃展演	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	比照演出/展覽項目繳交		
13	調查與研究	各類別	1.成果報告書(調查研究成果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完整調查研究報告,須經打字整理(可授權是否同意全文公開或自選一完整章節公開*)	pdf	
			3.調查日誌	pdf	
			4.研究報告目錄*	pdf	
			5.若有圖片資料,請檢附自選至多十張圖片及圖說*	pdf 圖片	
			6.若有其他更多圖片、影音資料,請檢附完整影音檔案及簡要說明(影音資料須自選五分鐘檔案提供公開分享*)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二份
			7.若有發表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8.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編號	項目	類別	資料繳交項目 *表公開分享項目	資料繳交方式 (詳細規格請參照 P.74)	
				【數位上傳】	【實體寄送】
14	研討會	各類別	1.成果報告書(研討會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會議資料(含會議流程、發表人名單及簡介、論文題目等)*、紀錄或論文	pdf	
			3.研討會論文摘要或全文 (可授權是否同意將摘要、部分章節或全文公開)	pdf	
			4.活動紀錄圖片自選至多十張及圖說*	jpg	
			5.研討會相關文宣及新聞稿等資料*	pdf	紙本資料
			6.若有研討會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15	製作	視聽媒體藝術類	1.成果報告書(製作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完整影片作品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3.作品精華片段:五分鐘以內*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4.拍攝日程紀錄表	pdf	
			5.自選至多十張作品圖片及圖說*	jpg	
			6.若有發表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7.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16	映演	視聽媒體藝術類	1.成果報告書(映演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自選至多十張相關圖片及圖說*	jpg	
			3.映演場次表*	pdf	
			4.若有映演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5.若有映演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6.若有活動相關影音資料,請自選五分鐘檔案及簡要說明供公開分享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編號	項目	類別	資料繳交項目 *表公開分享項目	資料繳交方式 (詳細規格請參照 P.74)	
				【數位上傳】	【實體寄送】
17	研習進修 【國內研 習／國外 師資延 聘】	各類別	1.成果報告書(研習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研習手冊*	pdf	
			3.實際執行師資課程表*	pdf	
			4.研習課程講義*(可自選課程講義部分或全文公開)	pdf	
			5.招生之相關文宣資料*	pdf	
			6.研習紀錄圖片至多十張及圖說*	jpg	
			7.學員名單	pdf	
18	研習進修 ／藝術行 政人才出 國進修 【出國進 修】	各類別	1.成果報告書(出國進修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出國進修行程表*	pdf	
			3.出國進修報告書*	pdf	
			4.研習期間蒐集之資料一份	pdf	紙本資料
			5.若有圖片資料,請檢附自選至多十張圖片及圖說*	jpg	
			6.若有其他更多圖片、影音資料,請檢附完整檔案及簡要說明(影音資料須自選五分鐘檔案供公開分享*)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二份
19	出版	各類別	1.成果報告書(出版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國家圖書館收書謝函影本	pdf	
			3.出版品封面圖檔及圖說*	jpg	
			4.出版品目錄*	pdf	
			5.出版品		實體兩份
			6.如為平面出版品,自選一完整章節提供公開分享*	pdf	
			7.如為影音出版品,自選片段五分鐘*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8.若有發表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9.若有發表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編號	項目	類別	資料繳交項目 *表公開分享項目	資料繳交方式 (詳細規格請參照 P.74)	
				【數位上傳】	【實體寄送】
20	專業服務平台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1.成果報告書(專業服務平台成果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自選至多十張活動圖片及圖說*	jpg	
			3.執行活動一覽表*	pdf	
			4.計畫執行紀錄相關資料(如圖片、影音等,若有公開分享影音資料,須提供自選五分鐘檔案*)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5.若有計畫執行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6.若有計畫執行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21	國際文化交流	各類別	1.成果報告書(國際交流活動報告表*)	線上填寫	
			2.因交流所蒐集之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3.交流具「展覽」行為者,請比照「展覽項目」之繳交附件;交流具「演出」行為者,請繳交完整演出錄影、錄音資料、演出照片及圖說、節目單及文宣品、新聞稿之附件;其他交流請提供計畫執行照片及圖說、相關計畫資料之附件 (圖片資料請自選至多十張並檢附圖說*)	pdf / jpg / 影音資料提供雲端連結	紙本 / 光碟
22	特殊計畫	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	1.成果報告書(特殊計畫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自選至多十張相關圖片及圖說*	jpg	
			3.計畫執行紀錄相關資料(如圖片、影音等,若有公開分享影音資料,須提供自選五分鐘檔案*)	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4.若有計畫執行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5.若有計畫執行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編號	項目	類別	資料繳交項目 *表公開分享項目	資料繳交方式 (詳細規格請參照 P.74)	
				【數位上傳】	【實體寄送】
23	Pilot Project 先導計畫 /Launch Program 呈現計畫	多元藝術類	1.成果報告書(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自選至多十張相關圖片及圖說*	jpg	
			3.請檢附完整圖文影音檔案及簡要說明(影音資料須自選五分鐘檔案提供公開分享*、若有計畫執行之相關文字資料可自選提供公開內容*)	pdf/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4.若有計畫執行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5.若有計畫執行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24	行動計畫	文學類	1.成果報告書(行動計畫內容摘要表*)	線上填寫	
			2.自選至多十張相關圖片及圖說*	jpg	
			3.請檢附完整圖文影音檔案及簡要說明(影音資料須自選五分鐘檔案提供公開分享*、若有計畫執行之相關文字資料可自選提供公開內容*)	pdf/提供雲端連結	光碟一份
			4.若有計畫執行之相關文宣品及新聞稿,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紙本資料
			5.若有計畫執行之相關報導、評論等,請檢附相關資料*	pdf	